

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马健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租赁园区内闲置厂房1500m²，购置叉车、地磅等设备，形成无害化回收10000吨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2017年8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2月由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发[2017]71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进入竣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16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电池存储区采取密闭负压系统，产生的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后通过酸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叉车、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

废气：硫酸雾废气经酸雾净化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硫酸雾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 56.2-63.4dB(A)，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42.9-50.3dB(A)，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总量：废气中硫酸雾年排放量达到环评中限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废水、废气、噪声）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完善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铅酸蓄电池仓库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
- 3、完善标识标牌。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9年11月9日